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鼎立控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 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集团”）《关于提请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因鼎立控股集团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拟延期履行增持计划，并提请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鼎立控股集团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鼎立控股集团拟增持鹏起科技股份的计划情况

基于对鹏起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鹏起科技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6 年 2 月 1 日，鼎立控股集团提出了增持鹏起科技股票的计划，并于 2 月 2 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6），在该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鹏起科技，增持总金额 8000 万元到 1.5 亿元人民币之间人民币。

鉴于鹏起科技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连续停牌。鼎立控股集团由于避免敏感期内交易鹏起科技股票以及鹏起科技股票停牌等因素，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因此，鼎立控股集团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延至鹏起科技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其他承诺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6）本次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已获鹏起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鹏起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复牌，本次增持计划实际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二、 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多次实施了重要资产的出售及收购事项，受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使鼎立控股集团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因鼎立控股集团的资金安排等问题，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因此，鼎立控股集团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延至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其他承诺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鼎立控股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延期需鹏起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因此，鼎立控股集团提请鹏起科技召开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根据《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于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鼎立控股集团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鼎立控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